

慈濟大學

108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組)			
優待項目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60%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減免 60%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減免 60%		
聯絡電話			
相關證明文件	中低、低收入戶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中低、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特殊境遇家庭	1.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 2. 須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新移民及其子女	1. 新住民本人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國民身分證 3.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備 註	1. 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請於107.12.7(五)中午12:00前上傳或傳真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名費減免手續，以免因審核作業時間而延誤報名。(傳真號碼:03-8562490) 2. 上傳或傳真後請來電確認，資格審核通過後，各項手續皆須依照網路報名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洽詢電話:03-8565301轉1104、1105、1138) 3.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須隨同報名資料一起繳交。		